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降低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 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，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，基金管理费率由年费率0.50%调低至年费率0.30%，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。

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金管理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

经本公司和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将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管

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进行了一并修改。

二、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，

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重要提示：

1、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公司网站。

3、本公告构成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补充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。

4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www.founderff.com或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0990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8日